

二〇一七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聖經中關於生命的重要啓示

第十五篇

信徒在基督復活生命裏對祂的經歷

讀經：羅一3~4，四17，24~25，六4~5，8~9，七4，八9~11，34，十9，十四9

壹 羅馬書啓示基督復活的內在意義—四17，六4，十四9，—3~4：

- 一 神是叫死人復活的那一位；這是神復活的大能—四17，來十一17~19。
- 二 基督藉着父的榮耀，也就是藉着神性的顯耀，從死人中復活—羅六4，一4，八34。
- 三 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，是為我們的稱義—四25。
- 四 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；我們是向主活，也是向主死；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—十四8~9。
- 五 基督是從死人的復活，標出為神的兒子；祂的復活就是祂出生為神的長子—一4，八29，徒十三33：
 - 1 基督在成為肉體以前，已經是神的兒子，就是神的獨生子—約一18，羅八3。
 - 2 基督藉着成為肉體，穿上與神性毫無關係的元素，就是人的肉體；祂這一部分，需要經過死而復活，得以聖別，並被拔高—約一14，羅一3~4。
 - 3 藉着復活，祂的人性被聖別、拔高、且變化了；因此，祂藉着復活，帶着祂的人性，被標出為神的兒子；如今祂這神的兒子，具有神性，也具有人性—徒十三33，來一5。
 - 4 基督藉着成為肉體，將神帶到人裏面；藉着復活，祂將人帶到神裏面，就是將祂的人性帶進神聖的兒子名分裏—徒七56，太二六64，但七13。
 - 5 這樣，神的獨生子就成了神的長子，兼有神性和人性—羅八29，來一5。
 - 6 神要以這長子基督，為生產者，為原型與模型，產生祂的眾子—羅八29~30。

六 在復活裏，基督乃是那是靈的基督，就是賜生命的靈—9~10節：

- 1 基督的復活乃是祂的變化形像成為賜生命的靈，以進入信徒裏面—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8，約十四16~17。
- 2 復活的實際乃是基督這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五3~4，20，45下。
- 3 我們若認識並經歷基督作為是靈的基督，就會被帶進復活裏，並活在復活裏—約十一25，腓三10。

貳 羅馬書揭示信徒在基督的復活生命裏，對基督之經歷的重要方面—四24，十9，六4~5，8~9，七4，八11：

- 一 我們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就必得救—十9：
 - 1 雖然基督的死救贖了我們，但惟有祂在復活裏的生命，纔能拯救我們—三24，五

10。

- 2 我們惟有信神在祂身上所行這莫大的神蹟，就是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纔能不僅蒙救贖，並且得拯救一六4，十9。
- 二 我們受浸以後，就成了在復活裏的新人，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一六3~4：
 - 1 復活不僅是將來的光景，也是現在的過程一八11。
 - 2 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乃是今天在復活的範圍裏生活，並在生命中作王一六4，五17。
 - 3 在復活範圍裏的生活，對付我們裏面屬亞當的一切，直到我們完全變化，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一十二2，八29。
 - 4 基督死的成分，如何只在祂裏面，照樣，基督復活的成分，也只在祂裏面；祂自己就是復活一約十一25。
 - 5 當我們經歷正確的受浸以後，就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裏，繼續在祂裏面，與祂聯合生長；這就是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一羅六4~5。
- 三 基督在祂的復活裏，遠超過敗壞和死；我們在這復活裏與祂是一，也就遠超過敗壞和死一8~9節。
- 四 我們已經聯於祂這從死人中復活的，聯於復活的基督作我們的丈夫；這『聯於』指明我們在作妻子的新身分裏，在人位、名義、生命和存在上，與基督在祂的復活裏有生機的聯結一七4。
- 五 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我們裏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，和我們整個三部分的人，使我們能完成神要得着基督身體的旨意一八2，6，10~11，十二1~2，4~5。
- 六 召會作為基督的身體，乃是完全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一八11，十二4~5，彼前一3，弗二6，太十六18，參創二21~24：
 - 1 召會是在基督復活裏的新造一林後五17。
 - 2 我們要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，就必須完全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一約十一25，羅八11，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一9：
 - a 基督的身體是在復活裏，也就是在那是靈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裏一羅八9~10，十二4~5，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。
 - b 基督的身體是我們憑基督復活的生命而活的結果一羅六4~5，8~9，八11，十二4~5。
 - 3 我們要在地方召會中過身體的生活，就必須活在與復活基督生機的聯結裏一4~5節，十六1，3~5，7~13，16。